

证券简称：兴发集团

证券代码：600141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—089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收到表决票 13 张，实际收到表决票 13 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建瓦屋 IV 矿段 120 万吨/年采矿工程项目的议案

详细内容见项目投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90

表决结果：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兴山县峡口港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

详细内容见关于转让兴山县峡口港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91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李国璋、舒龙、易行国回避表决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

为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银行授信方案，保证公司资金链的安全，满足公司资金正常运行的需要，公司拟在原有银行授信 1444800 万元和 6200 万美元的基础上新增银行授信 93000 万元和 6000 万美元。公司本部在申请银行授信及借款的具体事项时，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子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、借款及抵押等信贷业务时，由该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内部决策程序。

表决结果：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

详细内容见担保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92

表决结果：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详细内容见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93

表决结果：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三、四、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0 月 13 日